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38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吳崇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,2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5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5,2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蔡宗翰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在卷可稽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2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5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5,201元，及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59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3月12日向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3月12日起至121年3月12日，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，113年4月1日起為1.74%）加碼年息13.85%（現為年息15.59%）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則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、5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46萬5,201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

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翻拍照片、個人基本資訊、印鑑卡頁面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700元	
合 計	6,700元	